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哲菁

被　　告　遠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哲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708,76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6,60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遠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應給

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8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張哲禎應給付原告4,138,450元，及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三項主張前二項任一被告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，核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依上開規定，聲明第二項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1日之金額為4,708,76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08,7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